

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

- 一、 目的：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本市豆製品製造業者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設廠辦理工廠登記，特提供房地租金補助以及融資利息補助，輔導本市豆製品業者合法永續經營，提升產業品質及競爭力。
- 二、 辦理時間
 - (一)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本計畫依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如預算額度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 三、 申請資格
 - (一) 營業地址暨稅籍設於桃園市，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 (二) 從事豆製品製造業。
 - (三) 工廠營業現址取得工廠登記者(取得時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
 - (四) 非為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完納稅捐者。(未滿三年者，以實際開業年數核算之。)
- 四、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 (三) 公司或商業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四) 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一年內之原物料採購憑證影本 1 份。
 - (六) 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七)「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1 份：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申請人出具有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八)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

1. 申請租用房屋或土地租金補助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1) 不動產登記謄本。

(2) 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

(3)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使用用途應有標明為廠房）。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須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

2. 申請融資利息補助者，應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 1 份。

(九) 其他經本局要求應檢附文件。

(十)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五、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房地租金補助：

1. 申請人應承租坐落本市可辦理工廠登記之土地或廠房。

2. 補助額度視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補助期間最

長以五年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二) 融資利息補助：

1. 貸款標的須為購置「坐落於本市之合法土地或廠房」、「設備」或「週轉金貸款」。
2. 補助額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補助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且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融資利息補助得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貸款者）。

六、申請及核發補助程序

(一) 資格審查：

1. 申請者應檢附本計畫第四點所載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有缺漏，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二) 請領補助之應檢具文件：

1. 初次請領須檢附申請人個人或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經核准租金補助者，應於每年 7 月 5 日前(當年度 1 月份至 6 月份之租金)及 12 月 31 日前(當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之租金)檢附向房屋所有人繳交房租之統一發票、匯款證明、銀行轉帳證明、付款支票、簽收收據正本、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擇一檢附)。
3. 經核准貸款利息補助者，應於每年 7 月 5 日前(當年度 1 月份至 6 月份之貸款利息)及 12 月 31 日前(當年度 7 月份

至 12 月份之貸款利息)檢附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所列金額應為正常繳息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及經貸款銀行核章認證之利息繳費清單。

4. 領據。

5. 其他經本局要求檢附相關憑證。

七、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請領補助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本計畫如因經費用罄、技術問題、市場因素、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執行時，本局得終止計畫並廢止已核准之補助。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當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

(一) 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桃園市。

(二) 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三)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訪者。

(五) 貸款購買工業用地或廠房後，有轉賣或轉租他人之情事。

(六) 租用工業廠房後有轉租他人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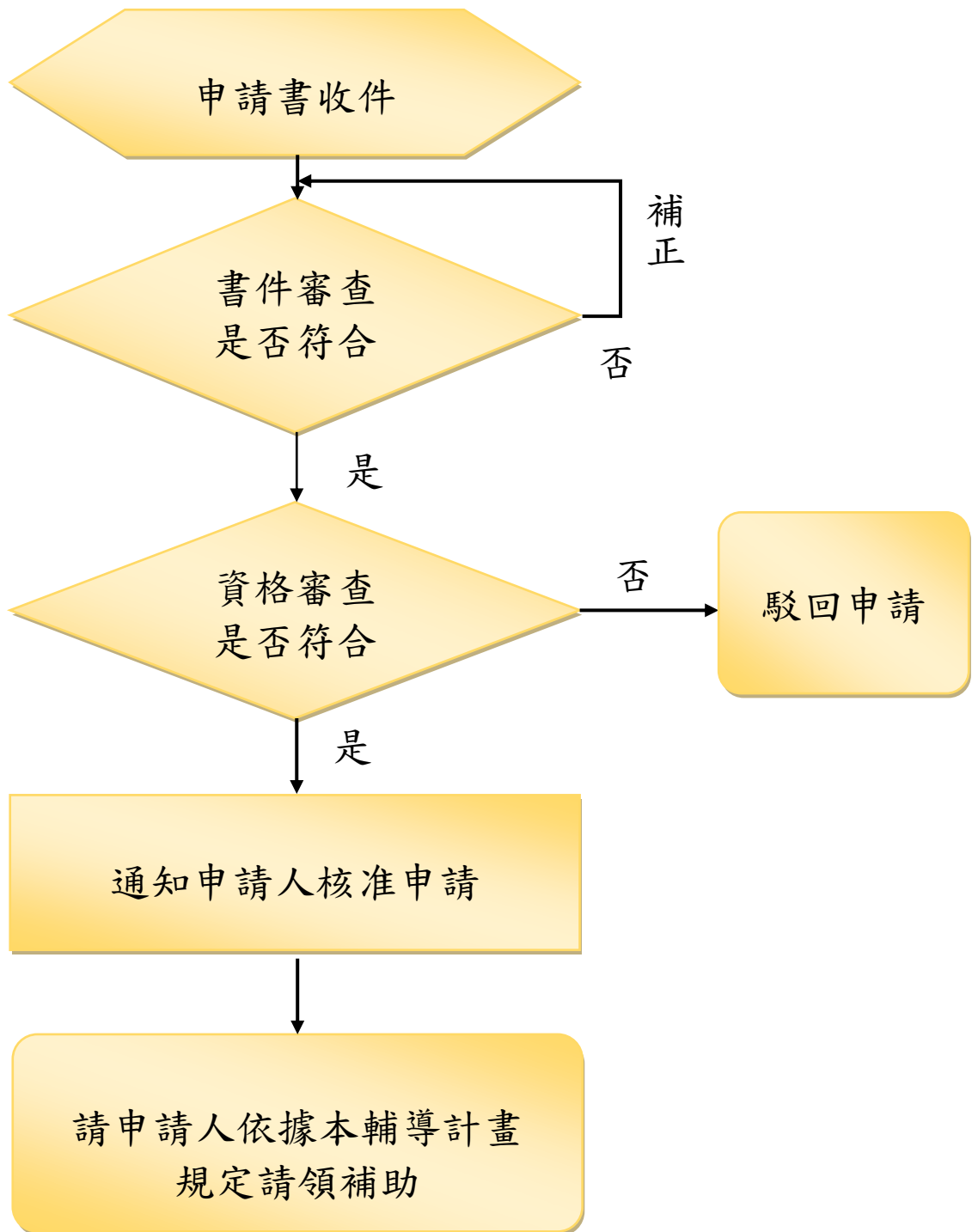
(七)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食品安全管理法者及其他法令者。

(八) 未親自經營所申請之事業者。

(九) 轉賣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坐落於本市之合法土地、廠房」或「設備」。

十一、本計畫相關會計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附表 1：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附表 2：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企業		負責人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工廠登記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Email	
<p>二、附件名稱及份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或商業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內之原物料採購憑證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稅籍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1 份。</p> <p>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租用房屋或土地租金補助者應提供下列文件：</p> <p>(1) 不動產登記謄本。</p> <p>(2) 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p> <p>(3)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使用用途應有標明為廠房）。</p> <p>(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須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p> <p>2.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融資利息補助者，應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 1 份。</p>				
<p>所附文件應加蓋申請企業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簽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left: auto;"></di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領據

領據	
申請人 _____	茲收到桃園市 _____ 年度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之補助
〈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 數字填寫	

附表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桃園市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